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映美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經已回復，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約29.53%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茲提述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所作出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從Kytronics及McCarthy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得悉，Kytronics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McCarthy先生購入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該轉讓」)。於該轉讓後，McCarthy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已由10.84%減至9.94%，而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他不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McCarthy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可視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Kytronics持有394,285,533股股份，而公眾人士則持有165,206,467股股份。由於公眾股東現正持有本公司約29.53%之已發行股本，故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經已回復，而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